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提請核議。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 本次修訂之內部規章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茲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計三年。

(二) 因本公司於選任第七屆董事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